

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石文旅发〔2026〕13号

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举办2026年“我的家乡我来唱”乡村原创 歌曲大赛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充分展现新时代群众精神风貌与文艺创作活力，发挥文艺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作用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结合我县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活动安排，决定举办2026年“我的家乡我来唱”乡村原创歌曲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我的家乡我来唱”乡村原创歌曲大赛

二、活动地点

石柱县玉音广场

三、活动时间

1.报名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—5月17日

2.比赛时间：2026年5月24日（周日）上午9:30

四、组织单位

主办：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宣传部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承办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馆

协办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舞蹈家协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音乐家协会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组队，每支队伍总人数不超过40人。

2. 参赛人员须为本辖区居民（含在辖区内工作、生活的非户籍人员），年龄不限，且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，鼓励各年龄段人员共同参与。

3. 每支队伍推荐1首歌曲参赛，歌曲须为原创，演唱形式不限，时长不超过6分钟。鼓励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“啰儿调”的旋律进行填词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1. 县委宣传部负责活动审核。

2. 县文化旅游委负责统筹协调。
3. 县文化馆负责活动实施。
4. 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组织本乡镇（街道）创作、排练、初审及推荐工作。
5. 各参赛队伍的安全由各自队伍及所属乡镇（街道）负责；舞台安全由搭建方负责。
6. 各参赛队伍的音乐创作、编导、排练、服装道具、化妆、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行解决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 2 个，奖金 1500 元

二等奖 4 个，奖金 1000 元

三等奖 6 个，奖金 800 元

优秀奖 8 个，奖金 500 元

注：另设“最佳啰儿调传承奖”“最美乡愁奖”“最佳原创歌词奖”各 1 个，颁发奖牌。

八、报名信息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认真填写报名表（附件 2），并于 5 月 17 日前从“一表通”报送。

附件：1. 比赛评分标准

2. “我的家乡我来唱”乡村原创歌曲大赛报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宣传部

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6年5月12日



(联系人：马智强；联系电话：13594914419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比赛评分标准（满分 100 分）

一、歌曲内容（40 分）

作品须为原创，紧扣当地风土人情、乡村发展、乡愁乡情等主题。内容积极向上（健康），歌词立意深刻（通俗易懂），旋律优美流畅，贴合村歌定位，符合大众审美。

二、演唱技巧（30 分）

音准节奏准确，音色自然饱满，演唱流畅完整，吐字清晰，情感表达真挚到位，无明显失误。

三、舞台表现（30 分）

表演端正大方，肢体动作自然协调，团队配合默契，服装造型贴合歌曲风格，整体观感舒适。

加分项：领导班子成员参与演出的，在最终得分基础上加 0.1 分。

扣分项：作品时长超过 6 分钟的，在最终得分基础上扣 0.05 分。

附件 2

“我的家乡我来唱”乡村原创歌曲大赛报名表

乡镇（街道）名称	
节目名称	
节目类型	（独唱、小合唱、对唱、大合唱）
节目时长	
节目人数	
联系人	
联系电话	
节目简介（含创作灵感、乡镇特色、乡愁故事等）	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委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